分遵守第425(1978)号和426(1978)号决议的执行。

“安理会又要求能够办到的成员国对有关各方施加影响力，以便联黎部队可以不受阻挠地执行任务。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联黎部队官兵，为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所作出的努力。安理会也愿借此机会，向提供部队或对联黎部队的部署给予协助、对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给予便利的国家，表示特别的谢意。

“安理会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以前视情况需要随时审查局势，以便考虑实际可行的方法和途径充分执行安理会的决议。”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二〇七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安哥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690)”[41]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萨姆·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

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六日第二〇七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贝宁、古巴和莫桑比克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发出邀请。

一九七八年五月六日
第428(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递送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第一副总理来信的信[43]和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赞比亚常驻代表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名义的来信，[44]

听取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发言，[45]

听取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的发言，[45]

铭记着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避免在它们的国际关系上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不符的方式行事，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87(1976)号决议，该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严重关切南非破坏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的武装入侵，特别是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对安哥拉的武装入侵，

痛惜南非入侵安哥拉领土，造成人命的惨重损失，包括安哥拉境内纳米比亚难民的死亡，

对南非部队在安哥拉造成的损害和破坏，**也感到关切，**

重申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纳米比亚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

---

[41] 同上，《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42] 同上，S/12694号文件。

[43] 同上，S/12690号文件。

[44] 同上，S/12693号文件。

[45] 同上，《第三十三年》，第二〇七七次会议。

自决权利，他们为享受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重申纳米比亚的解放是在南部非洲达成正义和持久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之一，

重申它对南非残暴地压迫纳米比亚人民和一贯地侵害他们的人权以及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它在该地区加强侵略军力，感到**严重关切**，

重申它谴责南非非法占领政权使纳米比亚军事化，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这一次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入侵，这种武装入侵是明目张胆的破坏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同样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武装入侵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跳板；

3. **要求**一切南非部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

4. **又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5. **重申**它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获得自由和独立以及为保持他们国家领土完整而进行的正义的、合法的斗争；

6. **赞扬**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不断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的、合法的斗争；

7. **要求**南非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385(1976)号决议，不再延迟地终止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8. **决定**如果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再有进一步破坏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即再开会，以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第二〇七八次会议一致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46]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和十六日第二〇八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723和Add.1)”[47]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腊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

[46]安理会在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九六六、一九六七、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47]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430(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48]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48]同上，S/12723号文件。